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40819918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（第一階段）」案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，分別於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30分於屏東縣林邊鄉公所2樓活動中心、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於屏東縣東港鎮公所4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屏東縣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屏東縣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劉世芳